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，是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而发生的，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招标形成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明江 冯圣玉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